

“劝阻吸烟猝死案”二审改判

一审判赔属“适用法律错误”

新闻  
溯源



1月23日,备受关注的“电梯劝阻吸烟猝死案”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法院不但驳回了原告方的全部诉讼请求,还在被告人没有上诉的情况下,撤销了一审中要求被告赔偿1.5万元的判决,被告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017年5月的一天,杨欢(化名)在小区电梯内劝阻段某某吸烟时,双方引发争执,随后段某某突发心脏病去世。杨欢称“我也是出于善意提醒,没有过激言语,更没有骂老人。但老人觉得我不尊重他,可能面子上挂不住,觉得我多管闲事,所以情绪比较激动。”杨欢回忆,当时他去派出所做笔录,老人家属要求赔

偿几十万,但他觉得自己没有过错,对此不能接受。“拒绝赔偿后,家属对我进行了辱骂,还纠集了一批人威胁我下跪道歉,我没办法只能照做。”事后,老人家属将杨欢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欢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医疗费共计40余万元。

2017年9月4日,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

法院认为,段某某在电梯内抽烟导致双方发生语言争执,段某某猝死,这个结果是杨欢未能预料到的,杨欢的行为与段某某死亡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段某某确实是在与杨欢发生言语争执后猝死,依照《侵权责任法》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根据公平原则,法院

酌定杨欢向老人家属补偿1.5万元。对于这一判决结果,老人家属田某某不服并提起上诉。

2018年1月23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上诉人田某某与被上诉人杨某生命权纠纷一案,决定撤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7)豫0105民初14525号民事判决;驳回田某某的诉讼请求。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杨某劝阻吸烟行为与段某某死亡结果之间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公平原则判决杨某补偿田某某15000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据《法制晚报》

普法

碾轧杂物造成车损 高速管理部门有责

李某在高速公路上开车,突然轧到路面上的轮胎皮,当场发生事故,造成车辆损坏,李某花了1万余元修车。在随后有关保险索赔中,几方当事单位打起了官司。据了解,李某在A保险公司投有车辆损失险,A保险公司按照合同赔偿了他的损失。不过,A保险公司认为,此次事故是因高速公路管理处未尽到其管理职责所致,所以,A保险公司代为行使求偿权将高速公路管理处告上了法庭。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庭审中,高速公路管理处称,他们在B保险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如果认定管理处应该赔偿的话,则应由B保险公司理赔。B保险公司则称,由于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应负事故全责,所以高速公路管理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法院审理后,认定这起事故由高速公路管理处承担70%的赔偿责任为宜,判令B保险公司赔偿A保险公司保险金7000余元。法官庭后表示,交警部门出具的事责任认定书,不必然构成赔偿比例依据。高速公路管理处作为高速公路管理维护者,因清理维护不及时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

据《法制日报》

法律咨询

扫雪时被同学铲伤谁担责?

问:张亮和王虎是某学校六年级的同班同学。2016年3月3日,该班班主任按照学校要求,组织本班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清理校园内的积雪。王虎在扔雪时,铁锹甩到了张亮左侧面颊,致挫裂伤。学校立即将张亮送到医院就诊。经治疗,伤口长好了,可张亮脸上留下了一道疤痕。事发后,王虎的家长给予了3000元钱。他们表示这是学校组织的活动,自己只应承担20%至30%的责任。学校则称,学校每学期都制定有室外教育活动方案,开学第一天班级就上了安全课,学校尽到了合理的教学职责,也不是实际的侵权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情况被铲伤同学的损失到底该有谁承担呢?张亮家长将王虎及其家长、学校告上了人民法院。

答: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损害事件发生于校园未成年限制行为能力人之间。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综合案情后,法院根据王虎和学校对于张亮损伤的过错程度,判定王虎承担70%的责任,学校承担30%的责任,判令两被告在各自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原告医疗费14733元、误工费3000元、交通费3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据《科教新报》

法律理应鼓励劝烟者正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一般而言,构成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需要具备以下要件:一是行为人存在致害行为,二是存在损害事实,三是致害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四是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只有同时具备以上要件,行为人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在该案件中,虽然客观上存在段某死亡的事实,但是杨某主观上并没有侵害段某生命权的故意或过失。根据监控录像等证据显示,杨某的劝阻行为并没有超出合理限度,其也没有和段某之间发生肢体冲突,其劝阻行为本身并不会造成段

某死亡。因此,难以认定杨某的劝阻行为和段某死亡之前存在因果关系,也难以认定杨某的行为构成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该条款是公平分担损失的规定,但该条适用的前提是致害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由于难以认定杨某的劝阻行为和段某死亡之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无法以上述条款为依据判决杨某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

法律具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重要功能。

法律的作用不仅仅包括定纷止争、维护个人合法利益,还具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重要功能。例如,《民法

总则》第一条规定了其立法宗旨包括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公共场所的吸烟行为不仅危害吸烟者自身健康,更对周围被迫吸收二手烟的社会公众产生危害,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杨某劝阻段某吸烟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公共环境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其劝阻行为具有一定的正当性和公益性。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应该对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予以肯定和鼓励。唯有此,才能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良好公共环境的创造,激发社会公众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秩序维护和和谐社会建设。

点评律师:张百灵  
山东大学法学系主任

相关链接

司法理应为正义撑腰

这个判决结果一经公开,立刻获得舆论的普遍赞扬。

老人在电梯中吸烟,同处一梯的医生杨先生上前劝阻,这是公民基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怎么可以让劝阻吸烟者付出代价呢?尽管吸烟的老人此后不久猝死,但令人同情的结果,并不能成为混淆对错的原因。

面对违规吸烟行为,敢于说“不”,其实是在维护规则的严肃性。这不仅是简单的个人权益之间的争执,还是对制度的维护,也体现了公民责任。

如果法律因为违规者自身的原因,让正义一方承担不合理的代价,无疑会对人们心底最朴素的正义感,造成沉重的打击。

据《中国青年报》

法律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

2018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确定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72.79万

2018年1月18日下午,国家统计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2017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2017年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全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96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2017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322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4%。全年农民工总量28652万人,比上年增长481万人,增长1.7%。其中,本地农民工11467万人,增长2.0%;外出农民工17185万人,增长1.5%。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3485元,比上年增长6.4%。

因此,2018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36396元×20=727920元(全国统一)。

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具体内容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故员工因工死亡的,近亲属

可获得三项费用,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三项费用标准如下: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公式: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全年全国城镇居民

均可支配收入36396元。故2018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36396元×20=727920元。

◆丧葬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公式: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

◆供养亲属抚恤金

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公式:配偶:死者本人工资×40%(按月支付);

其它亲属:死者本人工资×30%(每人每月);

孤寡老人或孤儿: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核定的上述抚恤金之和≤职工月工资(按月计算)。

据《南方日报》